

# 珠海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技术支撑项目任务书

## 一、中选企业资格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资质要求: 需同时符合所有选中资质子项
4. 资质要求说明: 水利行业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
5. 备案要求说明: 无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珠海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技术支撑。
2. 项目规模: 180000.00 元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### (一) 服务内容

按照《关于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令》（2024 年第 2 号省总河长令）《关于建立“清漂”“清淤”常态化工作机制的令》（2024 年第 2 号市总河长令）有关工作要求，完善水塘河道工作底数、编制珠海市水塘河道清淤未来三年的总体实施方案、完善水塘河道清淤技术指引。

## **(二) 服务要求**

1、技术要求: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编、现场初步查勘等准备工作;充分利用现有成果、全面整理基础数据和监测结果,科学编制全市水塘河道清淤未来三年的实施方案;根据上级最新工作要求,总结近年清淤工作经验,修订完善《珠海市河道清淤疏浚技术指引(试行)》和工作底数,形成新的技术指引。

2、进度要求: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。

3、工作要求:咨询单位需具备专业的编制人员,有多年编制报告经验,并有相关业绩。

4、验收要求、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: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,达到合格标准。

## **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**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:人民币 180000.00 元。

2. 中选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若采购人有额外要求,双方协商处理。

## **五、采购方式**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**六、服务期限**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## **七、结算方式**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## 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（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）。

## **九、解决争议方式**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珠海市水务局

2026年4月7日